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旺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交卢旺达共和国政府的报告，其中指出，为了遵守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所载规定和禁令，卢旺达政府已将这些决议的内容通知所有相关国家机构和私人机构。



2017 年 12 月 7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卢旺达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2321 (2016)、2356 (2017)、2371 (2017) 和 2375 (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为遵守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所载规定和禁令，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已将这些决议的内容通知所有相关国家机构和私人机构。

在这方面，卢旺达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还重申，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全面致力于继续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的各项规定和禁令。为落实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外交部已将这些决议的规定转发所有部委和相关政府行为体，以便它们按照既定程序采取适当措施。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指出，该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任何外交和领事关系，因此，境内没有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外交官或代表。
